

天津市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220822505729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报告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2-08-22

报告日期：2022-08-22

签字注师：薛淳琦 曹宇辰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 号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67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8,670,00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0 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704,60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704,60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374,608.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704,60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9,999,984.32 元，扣除各

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28,301.89 元(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4,471,682.4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7,704,608.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16,767,074.4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670,00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98,670,000.00 元, 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6,374,608.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06,374,60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 验资事项说明
- 4、 银行收款凭证、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淳琦



薛淳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宇辰



曹宇辰

中国天津市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实收资本（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金 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葛志勇	529,999,984.32	529,999,984.32					529,999,984.32	529,999,984.32	100.00	529,999,984.32	100.00		
合 计	529,999,984.32	529,999,984.32					529,999,984.32	529,999,984.32	100.00	529,999,984.3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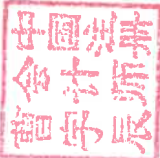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淳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宇辰



薛淳琦



曹宇辰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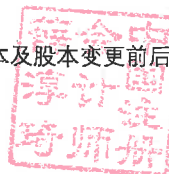
项目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6,771,251.00	47.40	7,704,608.00	54,475,859.00	51.21	46,771,251.00	47.40	7,704,608.00	54,475,859.00	51.21
(1)国家持股										
(2)境内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6,771,251.00	47.40	7,704,608.00	54,475,859.00	51.21	46,771,251.00	47.40	7,704,608.00	54,475,859.00	51.21
其中：境内非法人持股 (有限合伙)	6,720,000.00	6.81		6,720,000.00	6.32	6,720,000.00	6.81		6,720,000.00	6.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51,251.00	40.59	7,704,608.00	47,755,859.00	44.89	40,051,251.00	40.59	7,704,608.00	47,755,859.00	44.89
(4)外资持股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898,749.00	52.60		51,898,749.00	48.79	51,898,749.00	52.60		51,898,749.00	48.79
(1)人民币普通股	51,898,749.00	52.60		51,898,749.00	48.79	51,898,749.00	52.60		51,898,749.00	48.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合计	98,670,000.00	100.00	7,704,608.00	106,374,608.00	100.00	98,670,000.00	100.00	7,704,608.00	106,374,608.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淳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宇辰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第 1



薛淳琦



曹宇辰

附件 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母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由自然人葛志勇、李文、朱杏仙 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领有注册号：3202130001265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葛志勇，该出资业经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锡金会师内验字（2010）第 108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其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同时葛志勇增资 270 万元人民币，李文增资 170 万元人民币，朱杏仙增资 60 万元人民币。该出资业经无锡正禾会计师事务所以正禾验字（2014）第 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以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转增资本，葛志勇转增 355 万元人民币，李文转增 255 万元人民币，朱杏仙转增 90 万元人民币，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转增 3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葛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6.17% 股权（出资额 1,234,000 元）作价 1,234,000 元转让予林健；葛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 股权（出资额 750,000 元）作价 750,000 元转让予潘叙；葛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0.88% 股权（出资额 176,000 元）作价 176,000 元转让予孟春金；葛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0.60% 股权（出资额 120,000 元）作价 120,000 元转让予张志强；葛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0.60% 股权（出资额 120,000 元）作价 120,000 元转让予樊勇军。李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 股权（出资额 240,000 元）作价

240,000 元转让予王金海；李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股权（出资 100,000 元）作价 100,000 元转让予郝志刚。朱杏仙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股权（出资额 1,800,000 元）无偿转让予朱雄辉。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2%股权（出资额 1,640,000 元）作价 1,640,000 元转让予葛志勇；朱雄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73%股权（出资额 346,000 元）作价 346,000 元转让给葛志勇。朱雄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27%股权（出资额 254,000 元）作价 254,000 元转让予李文。葛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7%股权（出资额 1,400,000 元）作价 1,400,000 元转让予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3%股权（出资额 600,000 元）作价 600,000 元转让予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18 日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无锡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将无锡无锡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48,235,478.29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0.932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4,5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43,731.00 元。葛志勇投资 16,693,425.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128,950.00 元，其余 5,564,475.00 元全部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李文投资 13,975,951.5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317,301.00 元，其余 4,658,650.50 元全部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533,596.5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5,731.00 元，其余 177,865.50 元全部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林健投资 480,237.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0,158.00 元，其余 160,079.00 元全部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朱雄辉投资 80,04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360.00 元，其余 26,680.00 元全部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潘叙投资 488,908.5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5,939.00 元，其余 162,969.50 元全部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张志强货币出资 213,438.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2,292.00 元，其余 71,146.00 元全部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9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年3月20日，葛志勇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62.30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44%），转让给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3.07元/股。

2017年3月31日，葛志勇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9.70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5%），转让给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3.07元/股。

2017年3月31日，李文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5%），转让给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3.07元/股。

2017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名投资者发行普通股7,356,26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货币认缴发行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20.25元，增加注册资本7,356,26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4,000,000.00元。该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007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18号）。

2017年3月3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502754040）。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摘牌。

2018年1月24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83号），决定自2018年1月26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

2018年1月26日，公司的股票从股转系统摘牌。

2018年8月6日，潘叙与张志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潘叙向张志强出售其在公司持有的12.50万股股票（约占总股本的0.17%），每股价格16元/股，作价200万元转让予张志强。

2018年12月12日，潘叙与姜建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潘叙向姜建海出售其在公司持有的9.00万股股票（约占总股本的0.12%），每股价格16元/股，作价144万元，转让予姜建海。

2019年3月15日，潘叙与朱洁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潘叙向朱洁红出售其在公司持有的6.25万股股票（约占总股本的0.084%），每股价格16元/股，作价100万元，转让予朱洁红。

2020年5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670,000.00元，股份总数98,6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注册地为无锡珠江路25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0号”文《关于核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704,608.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704,60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374,60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06,374,608.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8月22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08.00股，募集资金总额529,999,984.32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4,245,283.02元后余额人民币525,754,701.30元已于2022年8月22日存入贵公司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缴款金额	缴入日期	备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18088516	96,000,000.00	2022-8-22	奥特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16885166	147,000,000.00	2022-8-22	奥特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08885165	150,000,000.00	2022-8-22	奥特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322000620013001020592	85,754,701.30	2022-8-22	奥特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5239168851636	47,000,000.00	2022-8-22	奥特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合计			525,754,701.30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5,528,301.89 元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471,682.43 元，其中增加股本 7,704,60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16,767,074.43 元。

经审核，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保荐费用	4,500,000.00	4,245,283.02
律师费用	500,000.00	471,698.11
会计师费用	360,000.00	339,622.64
登记及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500,000.00	471,698.11
合计	5,860,000.00	5,528,301.89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01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投资者申购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1号南侧九层

联系人：苏子涵 电话：18807039559 邮编：200020

电子邮箱：1316296649@qq.com

截至2022年8月22日13:30时止，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408410100118088516、

408410100116885166、408410100108885165 投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8-22	一般账户	408410100118088516	人民币	96,000,000.00	募集资金	境内		募集资金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8-22	一般账户	408410100116885166	人民币	147,000,000.00	募集资金	境内		募集资金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8-22	一般账户	408410100108885165	人民币	150,000,000.00	募集资金	境内		募集资金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 年 8 月 12 日

经办人:  职务:

复核人:  职务: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兴业银行汇入回单(来账)

打印日期: 2022-08-22

第2022082200135140058000002号

付 款 人		收 款 人	
全 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全 称: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000319239117338		账 号: 40841010010888516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金 额: 壹亿伍仟万元整		小 写: 150,000,000.00	
币 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2-08-22 12:12:16	
用 途: 募集资金		摘 要: 汇款汇入	
备 注: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请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兴业银行汇入回单(来账)

打印日期: 2022-08-22

第2022082200135125125000002号

付 款 人		收 款 人	
全 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全 称: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000319239117338	账 号:	4084101001168851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金 额:	壹亿肆仟柒佰万元整	小 写:	147,000,000.00
币 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2-08-22 12:11:29
用 途:	募集资金	摘 要:	汇款汇入
备 注: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请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兴业银行汇入回单(来账)

打印日期: 2022-08-22

第2022082200135106278000002号

付 款 人		收 款 人	
全 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全 称: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000319239117338		账 号: 40841010011808851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金 额: 玖仟陆佰万元整		小 写: 96,000,000.00	
币 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2-08-22 12:10:38	
用 途: 募集资金		摘 要: 汇款汇入	
备 注: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请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03

交通银行无锡朝阳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申购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 205 号瑞金大厦 1 号南侧九层

联系人：苏子涵 电话：18807039559 邮编：2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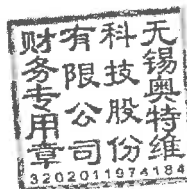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1316296649@qq.com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13:30 时止，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322000620013001020592

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22	专用账户	322000620013001020592	人民币	85,754,701.30	募集资金	境内		募集资金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

0022E
0061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上述询证账户为我行专用账户, 我行仅对询证账户的资金结算与往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2022年8月22日确有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缴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账户, 账号322000620013001020592, 金额人民币85754701.30元, 核对相符, 但不排除记账后当日转出。截至2022年8月22日13点30分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5754701.30元。

2022年8月22日

经办人:

复核人:

电话: 82727766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回单

回单编号: 223485613072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付款人账号: 0200000319239117338
付款人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收款人账号: 322000620013001020592
收款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85,754,701.30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主账号:



金额大写: 人民币 捌仟伍佰柒拾伍万肆仟柒佰零壹圆叁角

摘要: 募集资金
附加信息: 募集资金

打印次数: 1 次 记账日期: 20220822 会计流水号: EEP0000019453721
记账机构: 01322210999 经办柜员: 3228356 记账柜员: EEP0000

打印机构: 01322210999 打印柜员: 3228356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04320220220822144700121017

总张数: 1 当前第 1 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02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者申购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1号南侧九层

联系人：苏子涵 电话：18807039559 邮编：2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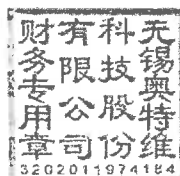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1316296649@qq.com

截至2022年8月22日13:30时止，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15239168851636 缴

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8-22	一般户	15239168851636	人民币	47,000,000.00	募集资金	境内		募集资金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葛志勇
2022.8.22

2022年8月22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 年 8 月 22 日

经办人: 王晏庭 职务:

电话: 81187618

复核人: 张圣坤 职务:

电话: 81187618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收付款业务回单

记账日期: 2022-08-22	回单号: 22082203510010000025	验证码: 914239
付款人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0200000319239117338	收款人账号: 15239168851636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肆仟柒佰万元整	小写: 47,000,000.00
备注: 募集资金(跨行转账)		

已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22-08-22 14:18:58	设备编号: 0351010003
打印方式: 自助终端	柜员号: DGCTM 0351010003	网点号: 0351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2022.08.22
业务受理章
(2)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州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每年6月30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04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陆建强
 Full name: LU Jian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4-05
 Date of birth: 1985-04-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504050079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85040500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106008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106008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 08 / 23

2010 年 08 月 23 日
 2010 / 08 / 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薛淳琦(31000006006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薛淳琦(31000006006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薛淳琦(31000006006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院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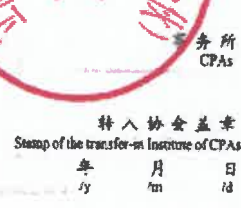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姓名: 刘 翔
 Full name: Liu X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08-16
 Date of birth: 1988-08-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808163016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808163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 03 / 15

年 月 日
 / /